



2024春节档票房破80亿创新纪录

热闹背后 撤档、屏摄等问题待思考

好口碑助力 春节档票房创新纪录

2024年电影春节档总票房达80.5亿元，超过2021年的78.42亿元，创下了中国电影春节档历史新高。

其中，《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熊出没·逆转时空》稳居档期票房前三，目前累计票房分别约为27.2亿元、24亿元和13.9亿元。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是史上最长春节档，主要票房产出日较往年增加2天（2月10日至2月17日，正月初一至初八），往年春节一般从除夕当天开始放假7天，而春节档新片一般都在大年初一上映，所以往年春节档票房按照新片上映6天的成绩来计算，实际上龙年春节档总票房在大年初六未破70亿元，因此若按照同一上映天数统计头6天的标准来看，龙年春节档几部新片的总票房并未超过2021年。

从影片质量上来看，今年春节档可以说佳作频出，《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我们一起摇太阳》《第二十条》豆瓣评分都超过了7.5分，可见无论是普通观众还是资深影迷群体，对今年春节档影片的质量高度认可，整体口碑十分强劲。

无论是《热辣滚烫》里瘦身成功的贾玲以拳击手角色传达“爱自己”的初衷，还是《飞驰人生2》里沈腾饰演的落魄中年赛车手在一败涂地的困境里绝地重生执着追梦，亦或者是《第二十条》展现生动群像下对公平正义的上下求索，都在这个春节假期为观众传递了温暖的力量。

灯塔专业版数据分析师陈晋还表示，今年春节档平均票价低于50元，较去年春节档52.3元有明显下调，在预售期今年购票平

台的补贴力度比较大，很多观众实际的购票价格相较往年春节档明显实惠很多，这也让去电影院看电影成为了春节档高性价比的娱乐消费选择。

多部影片撤档 “迷信”大档期不可取

今年春节档大年初一一共上映了8部影片，冠亚军《热辣滚烫》和《飞驰人生2》票房均超20亿元，第三、四名《熊出没·逆转时空》和《第二十条》票房超10亿，四部影片基本占据了总票房的九成以上，因此大盘几乎没有多少空间留给其他竞争力较弱的影片。

由于头部影片占据了大半市场，宁浩执导、刘德华主演的《红毯先生》，韩延执导、彭昱畅主演的《我们一起摇太阳》等影片票房均未过亿，动画电影《黄貔：天降财神猫》甚至未过百万票房线，由此也罕见地出现了《我们一起摇太阳》《红毯先生》《黄貔：天降财神猫》《八戒之天蓬下界》4部影片从年初五开始相继撤档。

率先退出的《我们一起摇太阳》发布声明上非常直接地说明了原因，称是在档期选择上出现了重大失误，将延后至3月30日再上映。

《红毯先生》片方则表示，“希望能与更多观众真诚交流，经过团队慎重考虑，影片退出春节档，重新选择档期和大家见面。感谢已经看过这部电影的观众，也期待我们能在更恰当的时间，遇到愿意和我们共同完成这部作品的你。”

这几年春节档的头部聚集效应愈发明显，后排份额会被严重压缩，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3年，春节档票房排名前二的影片占档期票房的比例一直保持在60%至

80%，今年也不例外，《热辣滚烫》和《飞驰人生2》总票房占六成以上。

此前春节档也有出现过影片撤档的情况，但今年数量占比创新高，这更是反映出了电影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也提醒片方在选择档期时不要一味地“迷信”大档期，还是要根据影片本身的类型内容和体量，找到适合自己能吸引更多观众的档期。

拒绝盗摄 从我做起

春节档临近尾声时，影迷热议话题从《热辣滚烫》贾玲瘦身，变成了关于电影屏摄的讨论。

事件的起因是2月15日歌手薛之谦在微博发文分享春节档电影《飞驰人生2》的观后感，文章内附带了3张在电影院拍摄的电影画面，由此引发关于“盗摄”争议。

随后，多位业内人士也在微博上表达了反对屏摄的观点，比如电影《年会不能停》导演董润年发文：“反对屏摄，屏摄违反版权法。”许多电影账号也再度向公众科普“屏摄”对于影院观影环境和行业的危害。

实际上，行业人士也一直在宣传科普“反对盗摄”，在2021年春节期间，百余位明星曾共同发起了一项拒绝盗摄的倡议活动。其中包括雷佳音、杨幂、董子健、于和伟、路阳、贾玲、张小斐、沈腾、刘德华、王宝强等影视界人士。他们明确指出，“正在放映的电影并非景点，屏摄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

去年春节档，七部影片集体发布反对屏摄的海报，以各自的语气和立场劝诫观众，拒绝盗摄。

今年过年前，国家版权局官方微博发布了雷佳音出演的保护电影版权的公益广告，其中明确指出：“观看过程，放下手机，不要屏摄。保护电影版权，请勿拍摄银幕。”

今年春节档最热影片《热辣滚烫》上映

第一天，片方官微就发布了“保护版权、拒绝盗摄、文明观影”的海报，也许也是预测到瘦了的贾玲会让很多观众忍不住掏出手机拍下惊艳亮相的那一刻，因而第一时间发出善意提醒。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1条指出：“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央视新闻在报道屏摄事件时，则采用了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的一个观点：我国法律上没有盗摄这个说法，这应当是侵害著作权的一种通俗的叫法。一个照片或小片段，用于自己欣赏、个人研究、课堂教学，为了评价或评论某个已发表的作品，都是合理的使用范围，不构成著作权法中所说的侵害版权的行为。但是，如果将电影中的精彩片段在短视频平台传播，若当事人不许可，权利人不同意，则属于侵权。

此次薛之谦的行为引发全网热议，一方面可以欣慰地看到，网友的法律意识更强了，很多观众对于一起维护良好的观影环境有着共识；另一方面，法律已经明确指出录音录像违法，但法条对于影院拍照的行为的定性其实还不清晰，有待法律界、电影界人士共同厘清“看电影发朋友圈”“发微博”等行为的边界。

同时，为了营造更好的观影环境，在宣传“拒绝盗摄”上，行业各方仍然任重道远，可以选择更多观众更易接受的方式来影响大家的观影习惯，比如影院、院线除了在印制的电影票背面进行文字提醒外，也可以增加比如影厅座位、取票口等位置的标语提醒，片方和相关协会也可以邀请明星拍摄制作具有更强趣味性的公益广告，在正片播放前进行贴片播放，普及拒绝盗摄的重要性。

晨报记者 陆乙尔

